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通知

101 年 12 月 27 日

主旨：有關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提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1.12.19 召開)討論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學發展中心法規下載。
- 二、 茲就本要點幾項攸關重大但易被忽略之事項簡要提醒，請各位師長多加留意：
 - (一) 本要點第十二條中規定：「…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 (二) 本要點第五及第六條關於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組成委員資格規範事宜，敬請確實依要點辦理。各系所應於系務會議訂定第五條第(二)項 3、4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第六條第(二)項 3、4、5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
 - (三) 本要點第十二條規範學位考試延期事宜，可展延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以次學期計。請系所留意，以免事後衍生學生拒繳學雜費之紛爭。
 - (四) 另查本校學則第 54 條：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三、 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所屬教師務必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以免日後衍生爭議，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及自身困擾，感謝各單位配合與協助。
- 四、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教學發展中心鄧小姐（分機：82259）

此致 各系所／單位

